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楊順成  
連絡電話：(02)3356732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處忠字第09500060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裝

主旨：銓敘部95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52609911號函：「公務人員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所列公假事由，如兼具公差性質者，或公務人員經機關派遣公差，合於請公假規定者，均以公假登記，並加註具公差性質。」對差勤管理已有一致規定，至支領差旅費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銓敘部95年4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5260991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員工因公奉派出差，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  
特定工作計畫，並以公(出)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，均可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支領差旅費，至公假中未具公(出)差性質者，仍不得支領差旅費。

線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銓敘部

95/10/18  
16:04:05